

HNPR-2021-36007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

湘医保发〔2021〕20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缴纳省直统筹管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统筹金的通知

省直管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劳社发〔2002〕101号）精神，结合省直统筹

管理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及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单位的实际困难，经研究决定：

一、省直统筹管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金标准确定为 5 万元/人/年标准，年度统筹金标准需重新调整时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金足额缴纳到参保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二、省直统筹管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金的催缴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

三、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金而影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的，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